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354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對人 劉士傑

胡庭碩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士傑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未清償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劉士傑、胡庭碩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未清償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未清償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6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535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8月23日	200,000元	42,060元	113年3月25日	113年3月25日

07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535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8月13日	200,000元	42,060元	113年4月5日	113年4月5日